

创出梦想 “贷”领未来



江西人社微信公众号



吉安就业微信公众号



吉安市创业担保贷款

吉安市创业担保贷款 宣传手册

吉安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创业担保贷款

创业担保贷款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政策性贷款，由就业部门按规定审核并以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经金融机构发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个人创业贷款

1. 贷款对象

年满16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

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以及其他合法自主创业人员。

2. 贷款额度

最高额度为20万元，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个人创业，可申请30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

3. 贷款期限

一轮最长不超过3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可继续扶持，但累计不得超过3轮。

4. 贷款利率

脱贫地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一年期LPR+200BP，其余地区上限为一年期LPR+150BP。

5. 贴息方式

2021年1月1日后，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一年期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对2023年新签订借款合同（含续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6类群体（指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脱贫人口、退捕渔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其他群体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的50%予以免除，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3年底。



6. 反担保措施

1. 一般可采用以下反担保方式：

- (1) 省内各地党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信用担保；
- (2) 资产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房屋建筑物、个人住宅等）；
- (3) 有价证券质押（存单、债券、其他有价证券等）；

2. 协商经办机构采用以下反担保方式：

- (1) 收入稳定的企业职工提供信用担保；
- (2) 稳定缴纳社会保险或税收的自然人提供信用担保；
- (3) 创业人员3户以上互相联保。

3. 符合免除反担保情形：

- (1) 10万元及以下的可免除担保。(2) 在农商银行、邮储银行、赣州银行等银行申请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7. 申请材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 (2) 反担保人身份证或抵、质押物（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人才创业申请20万元（不含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合伙创业贷款

1. 贷款对象

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贷款对象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

2. 贷款额度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符合条件的合计最高额再提高不超过10%确定，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贷款期限（同个人创业贷款）

4. 贷款利率（同个人创业贷款）

5. 贷款贴息（同个人创业贷款）

6. 反担保措施（同个人创业贷款）

7. 申请材料

(1)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的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2)非个体经营营业执照（可用相关部门核准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替代营业执照）；

(3)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相关部门备案的章程；

(4)反担保保人身份证或抵、质押物（银行承担全部风险的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小微企业贷款

1. 贷款对象

(1)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执行。

(2)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



2. 贷款额度

最高不超过600万元。

3. 贷款期限

一轮最长不超过2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小微企业可继续扶持，但累计不得超过3轮。

4. 贷款利率

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上限参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执行，具体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具体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

5. 贷款贴息

额度300万元以内的贴息利率上限参照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利率（脱贫地区一年期LPR+200BP，其余地区一年期LPR+150BP）执行，一年期LPR-150BP至贴息利率上限范围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剩余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

6. 反担保措施

(1)资产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企业房屋建筑物、个人住宅等）；

(2)有价证券质押（存单、债券、其他有价证券等）；

7. 申请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2)与1年内新吸纳安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当月或上月银行发放工资流水记录和企业上年同期工资发放凭证；

(3)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当月的资产负债表）。



申办程序

1. 贷款申请

所有经办环节不需要通过任何中介，也无需收取任何手续费并禁止放款银行搭售任何理财产品。

(1)窗口申请

创业者持申报材料到创业项目所在地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提出申请。

(2)网络申请

通过赣服通、江西人社网上办事大厅、江西人社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渠道申请办理。



2. 贷款调查

当地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并指派专人（两人以上）与经办金融机构一起对申请个人（合伙、小微企业）的创业项目进行实地调查。

3. 银行放款

经办银行根据就业中心意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发放贷款。

吉安市各县(市、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地址和联系方式

1. 吉安市本级

窗口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南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电话号码：0796-8221000

2. 吉州区

窗口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发展大道人力资源市场一楼

电话号码：0796-8993239

3. 青原区

窗口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行政中心人社局一楼

电话号码：0796-8937305

4. 吉安县

窗口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二七路人社大楼一楼

电话号码：0796-8411289

5. 吉水县

窗口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洪先路人社局一楼

电话号码：0796-8680237

6. 峡江县

窗口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普正大道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电话号码：0796-7108105

7. 新干县

窗口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善政路3号一楼

电话号码：0796-2602372